

关于湛江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异辛烷产品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湛江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异辛烷产品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建设异辛烷产品适应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位于湛江市临港工业园区内（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园宝河路东侧3号），公司总占地面积74390.85m²（含防护绿地面积4347.62m²）。主要内容：依托现有储运设施设备，将异辛烷罐组现有1台5000m³内浮顶异辛烷罐（V-4301）改为汽油调和罐，新增一套调和喷嘴、一套注剂设施、一台调和循环兼装车泵等汽油调和装置进行罐式调和，原料为自产的异辛烷产品、甲基叔丁基醚（MTBE）产品和外购的调和组分油（包括石脑油、抽余油等）及添加剂，生产规模为汽油40万t/a。项目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异辛烷产品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

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现有油气回收设施，采用“三级冷凝+吸附回收+水洗”工艺，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过程的废气经油气回收设施处理后经1根内径0.5m，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放口DA003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及其修改单其他有机废气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及其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排放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和妥善处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存档备查。

（五）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设置围堰、导流沟和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防止发生危险物质泄露、火灾或爆炸造成环境污染，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运营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 29.5514t/a（其中有组织 11.16t/a，无组织 18.3914t/a。），技改实施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VOCs）年排放许可总量值为 49.1001t/a，则本次需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 29.299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来源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VOCs 综合整治工程形成的削减量。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5日